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环保”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燎原环保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向 3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3,7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规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银行宜兴市周铁支行 544358199277 的账户，并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23-00021 号）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145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3,750,000 股，其中限售股 0 股，不予限售 3,750,000 股。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向 2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规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0 日缴存进公司三方监管账户内，并经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1 号）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77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2,000,000 股，其中限售股 0 股，不予限售 2,000,000 股。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实际使用与余额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放于公司名下中国银行宜兴市周铁支行基本账户（账号：544358199277）。2016 年 8 月 8 日，股转公司发布《股票发行问答（三）》，鉴于该通知发布时候公司本次股票已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通知要求，本次发行无须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实际使用与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宜兴市周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61172168886）。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1,179.25 元，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01,179.25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501,179.2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612.4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5,515,433.15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均严格遵守《募集基金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